

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浙外院〔2011〕12号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的龙头，是形成办学特色、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以及社会服务能力的关键。为使重点学科建设管理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促进学科建设快速发展，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凸显学校办学特色，现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特对原《浙江教育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浙教院〔2009〕106号）作部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我校全面建设办学特色鲜明、教育品质一流、多科性普通本科高校的目标，整合学科资源，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统筹学科发展。以重点学科、创新团队和研究机构三大平台的建设为抓手，夯实基础学科，做优主干学科，做强支撑学科，发展交叉学科；着力培育语言文学、国际贸易、教师教育三大特色学科群，进一步提升学科竞争力；充分发挥学科建设的龙头作用，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实现我校学科建设工作的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稳步、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造就若干名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稳定和引进一批高层次的学术骨干，形成结构合理、富有朝气、勇于创新的优秀学术群体；提高科学研究水平，产出层次更高、数量更多的科研成果，为实现我校的特色发展并不断提升学校的整体竞争力提供保障；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学科点的物质条件，促进学科的基地化建设；巩固和发展优势，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位授予权等方面寻求新的突破，并为全校的学科建设起到示范和推动作用。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原则：合理规划，创新集群，突出重点，强化特色，促进交叉，提升内涵。

第四条 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分为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重点扶植学科二类。原则上，校级重点学科从校级重点扶植学科中申报遴选。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申报重点学科的条件

1. 学科建设必须符合学校专业发展的方向，具有培养本科生的能力。

2. 重点学科申报原则上需已形成两个及以上相对稳定且优势明显的学科发展研究方向。

3. 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已有一定数量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多渠道争取科研项目和经费的能力。

4. 有学术造诣较深、年富力强、富有开拓精神的学科带头人和结构合理、学风良好、团结协作的学科梯队。

5. 所在学院对学科建设高度重视，并给予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支持。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 重点学科申请负责人根据校、院两级学科建设规划，提出建设计划，填写《浙江外国语学院重点学科申请表》，由院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进行初审。

2.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的原则对各学科点的申报材料进行评选。

3. 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由学校发文确认。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校级重点学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校、院两级要建立相应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校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学院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校长任组长。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贯彻实施学校有关学科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全校学科合理布局及学科结构的优化配置，保证学校学科建设总体目标的实现，检查督促各学科协调发展。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学科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院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由学院的领导、学科带头人组成，接受校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对学科领域当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进行分析，结合实际提出研究方向和学科建设构想；负责制定本院学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校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的重大事宜（发展规划、学术梯队及方向的确定、经费使用计划等），须经院级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其职责是：全面负责制订和实施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学科点科研项目的申请和实施；负责学科点的人才培

养及学科队伍建设；负责接受学校的检查、评估、验收工作。

第九条 各重点学科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规章制度，设立学科建设秘书，负责日常管理工作，以保证与校管理机构的工作对接与信息交流。

第十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评价、优胜劣汰、滚动资助。以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作为检查、评估、验收依据。

重点学科的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满两年后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合格者续拨剩余经费；检查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对整改还是不合格的冻结建设经费直至撤消资格。四年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组织评估验收。验收合格者具有优先申报高一级重点学科资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改善学科发展的支撑条件，如学科点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购置，重要学术活动和高水平成果的资助，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

第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依据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编制经费年度开支计划，报科研处、计财处、国资处备案。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经费的使用与报销，必须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 and 学校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教育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浙教院〔2009〕106号）同时作废。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